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99,026,262股，當中2,519,854,366股為內資股，2,879,171,896股為H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399,026,262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宋志平先生主持。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3,360,836,49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2.25%。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360,580,492	99.9999	4,0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360,580,492	99.9999	4,000	0.0001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360,580,492	99.9999	4,000	0.0001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3,360,832,492	99.9999	4,000	0.0001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	3,360,832,492	99.9999	4,0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60,832,492	99.9999	4,000	0.0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2,778,723,136	82.68	582,113,356	17.32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發行額度範圍內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2,880,589,641	86.80	438,159,176	13.20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890,839,333.23元(含稅)，基於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5,399,026,2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65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人民幣0.7883元兌1.00港元)計算。

## 股息扣稅安排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

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通過滬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支付安排見下文)。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在內地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登記結算系統將已宣派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支付予相關通過滬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的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 僅供識別